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文件

泉鲤资〔2026〕15号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森林生态效益 补偿资金的通知

江南、金龙、常泰街道办事处：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5〕31 号）文件精神，省级下达给我区 2026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185600 元（分类补偿资金 182400 元，分档补偿资金 3200 元），其中乔木林和其他林生态公益林 8037 亩，增加 1 元/亩补偿，由省级财政补助 3200 元，区级财政负担 4837 元。按照《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鲤城区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泉鲤资规〔2025〕2 号）规定，“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按 0.45 元/亩计提公共管护支出，由区自然资源局统筹使用，主要用于生态公益林森林保险、森林防火、管护宣传等支出”，从省级森林生态效益分类补偿资金 182400 元提取 3730.5 元公共管护费用，剩余资金 178669.5 元提取直接管护费 20%计 35733.9 元，用于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责任人工资补贴；10%社区集体组织监管费计 17866.95 元及 70%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 125068.65 元全部下拨给各涉林社区（详见附件）。请各有关街道及时通知相关社区到区自然资源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为加强资金的拨付和使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按照《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鲤城区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泉鲤资规〔2025〕2号）及有关规定执行。各社区应按照省、市、区文件要求严格分配标准，及时兑现补偿资金给生态公益林所有者，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附件：2026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分配一览表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2026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分配一览表

单位:亩、元

街道	社区	公益林 面积	省级森林生态 效益补偿补助 资金	乔木林和其他 生态公益林 面积	乔木林和其他生态公益林 分档补偿(1元/亩)		社区集体组织 监管费	合计
					省级财政补助 (40%)	区级财政补助 (60%)		
江南	乌石	644	9715.83	586	233.32	352.68	1387.98	11689.81
	亭店	916	13819.4	914	363.92	550.08	1974.2	16707.6
	登峰	197	2972.08	187	74.46	112.54	424.58	3583.66
金龙	龙岭	536	8086.47	536	213.41	322.59	1155.21	9777.68
	曾林	540	8146.81	540	215	325	1163.83	9850.64
	坑头	569	8584.33	521	207.44	313.56	1226.33	10331.66
	赤土	311	4691.96	229	91.18	137.82	670.28	5591.24
	玉霞	260	3922.54	260	103.52	156.48	560.36	4742.9

街道	社区	公益林 面积	省级森林生态 效益补偿补助 资金	乔木林和其他 林生态公益林 面积	乔木林和其他林生态公益林 分档补偿 (1元/亩)		社区集体组织 监管费	合计
					省级财政补助 (40%)	区级财政补助 (60%)		
常泰	上村	2398	36177.88	2345	933.68	1411.32	5168.27	43691.15
	树兜	1572	23716.27	1572	625.9	946.1	3388.04	28676.31
	下店	336	5069.13	336	133.78	202.22	724.16	6129.29
	仙塘	11	165.95	11	4.39	6.61	23.71	200.66
总计		8290	125068.65	8037	3200	4837	17866.95	150972.6

